和政办发[2021]40号

和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顺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和顺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和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和顺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21]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发[2021]5号)、晋中市农业农村局、晋中市财政局《2021-2023年晋中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市农产发[2021]16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丘陵山区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我县优特农产品机械化,精准实施补贴政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复式智能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普惠共享,实现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坚持示范引领,积极发展与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相适应的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加快农机装备结构

优化;强化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着力提升补贴工作信息化、公 开化、便利化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 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 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作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见附件 3)。本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当地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本县根据当年需求情况自行拟定,与中央财政资金形成互补,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本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以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原则上同一种类、 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对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

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要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及市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及时向市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和《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中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农产发〔2021〕4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按照同级保障的原则和省、市要求,县财政部门每年应将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经费和县级配套补给资金列入当年本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 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 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 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 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生产企业对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因投档产品信息不实、虚假等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受理补贴申请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逐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鼓励为购机者提供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申请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级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明确购机户的现场核验时间。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

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县财政部门。核验、公示、报送材料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 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下达资金,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一卡通"平台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保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成立和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见附件1),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充分发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集市庙会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2021-2023年晋中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市农产发[2021]163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

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每年12月5日前,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按年度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补贴范围调整和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按要求提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

附件: 1. 和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组成员

- 2.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 3.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4.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 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 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 6.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抄送: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和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和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特成立和顺县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焦 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侯永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贤恩 县财政局局长

何彦芳 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李恒 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机装备推广

服务站站长

巩瑞娟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 晶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焦瑞芳 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安全监理站长

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恒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事务。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姓 名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补贴金额 (元)	银行卡号 /银行账 户
合 计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2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4果实收获机械
- 4.4.3 辣椒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 (去皮) 机械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 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 1. 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 具体说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我省特色农业或丘陵山区生产急需的农机具(列举数据说明); 二是对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 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 使用情况; 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1)。

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 1. 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 具体说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直接剔除补贴范围的品目是否属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产品(列举数据说明); 二是对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 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 使用情况; 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如下):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或档次	主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	建议补 贴额测 算比例	是否征求 基层意见	是否经过 论证	县农业农村 (农机)部门 是否集体 研究
1								
2								

备注: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1个品目或档次,品目数量累计不超过10个。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
	机具	机具	机具品目	主流产品市	建议补贴额	是否征求	是否经	(农机)部门
序号	大类	小类	或档次	场销售均价	测算比例	基层意见	过论证	是否集体
								研究
1								
1								
0								
2								

备注: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1个品目或档次。